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張斌先生(「張先生」)欲將更多時間及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事宜，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此外，自2019年9月30日起，張先生已獲調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劃及管理、日常管理及營運。自2019年9月30日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取代張先生。

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資料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資料。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

* 僅供識別